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6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葉念萍

訴訟代理人 蔡祺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美十樂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雅琪

一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69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另有明文定之。另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下：

（一）原起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是此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上訴人可獲得之利益，即倘繼續受僱於被上訴人期間內按月可領取之薪資4萬0905元（不爭執事項第（三）項）之總數，兩造並未訂有勞動契約及明定期間，上訴人為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（見原證6），上訴人於107年8月29日簽立同仁離職申請書（不爭執事項第（二）項）時年齡為55歲又7月20天，計算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上訴人可工作期間為9年又4月10天，故本件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訴訟利益，揭諸上開法律規定，推定以上訴人權利存續期間以9年又4月10

天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9萬4995元【計算式：4萬905元×9年又4月10天=455萬4995元】。

(二)起訴聲明第2項、第3項係請求被告應自107年9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4萬3992元之薪資及提繳2520元至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。惟此二項之請求，乃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而訴請被上訴人給付，是此部分訴訟利益與聲明第一項實質同一，此二項不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(三)訴之聲明第4項另主張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、民法第184條，請求被上訴人應自107年9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賠償7,000元，是此項訴訟利益，期間推定為4年4個月（上訴人可否復職，以本件訴訟期間推定之，核本件應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且屬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參照司法院頒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為1年4個月，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為2年，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為1年），是此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萬4000元。

(四)起訴聲明第5項部分，係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精神慰撫30萬元，並請求被上訴人於公司電腦網頁及公告欄公告道歉聲明，依此請求，前段部分為財產權訴訟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0萬元。至後段請求被上訴人刊登道歉聲明，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此部分應單獨徵收裁判費3000元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財產權部分核定為525萬8995元【計算式：459萬4995元+36萬4000元+30萬元=525萬899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9611元，惟其中459萬4995元部分係提起確認僱傭關係之訴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可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即3萬4905元，是本件財產權部分應補繳裁判費4萬4706元【計算式：7萬9611元-3萬4905元=4萬4706元】，併計非財產權部分之裁判費3,000元後，本件原告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4萬7706元【計算

01 式：4萬4706元 + 3,000元 = 4萬7706元】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
03 5日以內，逕向本院繳納裁判費4萬770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4 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06 民事勞工法庭 法 官 吳昀儒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0 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許國慶